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吴 波

---

任 杰

---

高海军

2022年4月26日